

委員您好：

1. 本次訓練係「110 年第 1 期家事事件調解委員研習會」，研習時間為 110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6 日(共 2 日)，開放報名名額正取 4 名。。
2. 欲參訓之委員請於 110/5/6(星期四)17:00 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將報名資料擲返人事室。
3. 向法官學院報名之順序將由人事室以電腦抽籤決定，結果將於報名截止日(5/7)後 2~3 天內公告於本院院外網之調解專區。
4. 因法官學院以網路報名，需完整資料始能完成報名程序，
請儘量以電子郵件報名。
5. 委員如以傳真方式報名請務必將報名資料以一筆一劃寫清楚，
6. 為免信箱漏信或傳真未成功，報名後請務必來電確認報名結果。
7. 電子郵件報名請務必完整填寫以下資料

(未填寫完整資料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，本室將不另行通知)

姓名：

出生日期：

(格式為西元年 YYYY/MM/DD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(公)：

緊急聯絡人姓名：

緊急聯絡人電話或手機：

飲食習慣： (葷 或 素)

住宿需求： (住宿、不住宿 或 僅午休 三選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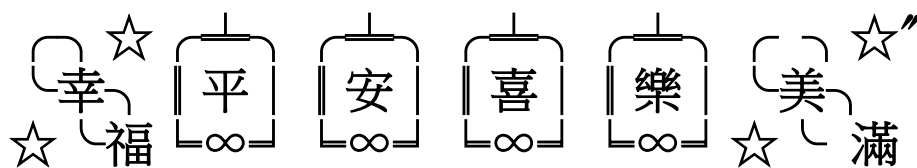
開班日晚餐： (餐盒(西點)、快餐(餐廳) 或 不用餐 三選一)

開班日專車： (搭車 或 不搭車)

講義： (紙本講義 或 若有電子檔不領取紙本)

『膳食/住宿/搭車調查』如未確實填寫，為免浪費資源將以
『葷食、不住宿、不用晚餐、不搭車』報法官學院。

祝福您：



桃園地院人事室 古科員

電話：03-3396100#10054

傳真：03-3350917

Email h2660@mail.judicial.gov.tw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
承辦人：鍾幸如
電話：02-8866-4433#615
傳真：02-8866-5337
電子信箱：shingju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官院教信字第11000006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110年6月15日至6月16日（共2日）辦理「第1期家事事件調解委員在職研習會-含遠距教學」，請貴院遴派具法律背景之家事調解委員參加，並將名冊於110年5月13日前上傳本學院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遴選研習人員時，請確認可出席，並就本學院於同一研習時段所舉辦之數研習會，擇一參加，勿重疊報名。研習名單請至本學院內部網站查詢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pi.intraj>，點選研習資訊/近期開班資訊）。
- 二、為利課前通知聯繫，請研習人員務必於報名表上填寫email帳號，並請各機關負責報名同仁於報名系統輸入研習人員資料時，協助檢視各項資料之正確性。
- 三、本次研習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0年6月15日至6月16日（共2日），研習總時數12小時，研習期間內未能到場上課，應依規定向本學院辦理請假手續。
 - （二）研習地點：
 - 1、臺北現場：法官學院2樓201教室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。



2、遠距視訊教學場：分別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3樓電腦教室；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5樓會議室；臺灣嘉義地方法院5樓多媒體簡報室；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樓視聽教室；臺灣橋頭地方法院5樓簡報室；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2樓會議室；臺灣臺東地方法院5樓視聽室；臺灣澎湖地方法院2樓調解室；福建金門地方法院5樓會議室舉行。

(三)交通車接送：

1、臺北現場：開班當日攜大件行李及行動不便者得於芝山捷運站1號出口搭乘接駁車，發車時間為上午8時45分，其餘研習人員請步行前往（約300公尺）。

2、遠距視訊教學各場：請自行前往會場。

四、隨文檢送課程表草案、名額分配表及報名表各1份。

五、本學院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tpi.intraj/>（機關網路報名）。

正本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



「第 1 期家事事件調解委員在職研習會-含遠距教學」 課程表草案

研習期間：110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6 日 110K66001

日期	6月15日	6月16日
星期	星期二	星期三
時間	報到08:45~09: 00	早餐07:30~08:30
09 : 00 09 : 50	家事調解實務演練 李庭長莉苓 /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及推薦之調解委員	
10 : 05 10 : 55		(10:05-12:00) 家事調解團隊之運作與對話
11 : 10 12 : 00		王庭長美惠 /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12 : 00		午餐及休息
14 : 00 14 : 50		家事調解團隊之運作與對話
15 : 05 15 : 55	家事調解實務演練 李庭長莉苓 /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及推薦之調解委員	(14:00-14:50)蔡律師明樹 (14:50-15:40)梁律師維珊 (15:50-16:40)張律師桂芳
16 : 10 17 : 00		(16:40-17:20)Q&A
17 : 00	晚餐及休息	賦歸
備 註	一、臺北現場研習地點：法官學院 2 樓 201 教室 (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3 號) 二、遠距教學研習地點：(請參加研習人員自行到場) 【臺中高分院遠距】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3 樓電腦教室 (臺中市五權南路 99 號) 【臺中遠距】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5 樓會議室 (臺中市自由路 1 段 91 號) 【嘉義遠距】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 樓多媒體簡報室 (嘉義市林森東路 282 號) 【臺南遠距】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 樓視聽教室 (臺南市健康路 3 段 308 號) 【橋頭遠距】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5 樓簡報室 (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) 【花蓮遠距】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易庭 2 樓會議室 (花蓮市球壠一路 286 號) 【臺東遠距】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 樓視聽室 (臺東市博愛路 128 號) 【澎湖遠距】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 樓調解室 (馬公市西文澳 310 號) 【金門遠距】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5 樓會議室 (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) 二、承辦人：教務組鍾幸如 電話：(02) 88664433 轉 615	

110K66001-第1期家事事件調解委員在職研習會

名額分配表

機關名稱	臺北現場	遠距教學場	
總計	40	169	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	1	無	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	1		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5	無	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4		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3		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4		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	2		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1	6	臺中高分院遠距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2	20	臺中遠距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	1	6	臺中高分院遠距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	8	臺中高分院遠距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1	7	嘉義遠距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1	10	嘉義遠距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1	45	臺南遠距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	4	30	橋頭遠距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	1	15	橋頭遠距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	1	6	臺東遠距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	1	10	花蓮遠距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	2	無	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	2		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	1	6	澎湖遠距

「第1期家事事件調解委員在職研習會-含遠距教學」

報名表(具法律背景之家事調委)

➤ 研習期間：110年6月15日至6月16日

➤ 研習地點：法官學院2樓201教室及各遠距端

服 務 機 關			
姓 名		職 稱	
身 分 證 字 號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※ email 電子信箱	為利課前聯繫通知，請務必填寫 email。		
研 習 地 點	☐ 臺北現場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		
	遠距場	☐ 臺中遠距 ☐ 台中高分院遠距 ☐ 嘉義遠距 ☐ 臺南遠距 ☐ 橋頭遠距 ☐ 花蓮遠距 ☐ 臺東遠距 ☐ 澎湖遠距 ☐ 金門遠距	
	☐ 正取 號 ☐ 備取 號 ※（網路報名，請將本欄事項，填記在備註欄）		☐ 無人報名
餐 飲 調 查	☐ 葷食 ☐ 素食	開班日 晚間用餐	☐ 麵包餐盒 ☐ 快餐(學院餐廳用) ☐ 不用餐
住宿及搭車調查 (臺北現場)	☐ 住宿 ☐ 且須提前一日住宿（入住時間為開班前1日下午3時以後晚上11時前，不提供開班前餐飲。） ☐ 不住宿 ☐ 僅午休		
	因車輛座位數有限，僅供攜大件行李、行動不便者搭乘 ☐ 報到當日上午8時45分於芝山捷運站1號出口搭乘專車。 ☐ 不搭專車（遠距場均請自行前往會場。）		
講 義 調 查	☐ 需紙本講義 ☐ 不需紙本講義，於研習前使用法院電腦登入本學院內網研習人員專區下載講義。		
以下欄位，如您曾經參加本學院研習並填列相關資料，除資料異動外，可無需填列。			
聯 絡 電 話	0：	H：	手機：
緊急聯絡人姓名電話	姓名：	電話：	手機：
備 註	本表資料授權法官學院同仁於研習期間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使用，並於研習結束後歸檔或銷毀。		

註：一、本報名表資料，請各法院承辦人於110年5月13日前，於本學院網址上傳研習人員資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pi.intraj>）；若機關無人報名時，請於報名作業平台點選『無人報名』，以利人數統計。

三、本學院承辦人：鍾幸如，電話：(02) 8866-4433 分機 615。

◆ 機關承辦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